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 807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自己終止業務錄得虧損約1,34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2,500,000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九個月期間，藝人管理分部收入貢獻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10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1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700,000港元)。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600,000港元)。就已終止業務而言，於九個月期間，經營電影院之收入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400,000港元)。HMV業務之收入約為5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出售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及Fore Head Limited

##### 影聯院線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冠皇有限公司(「影聯院線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影聯院線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影聯院線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7,300,000元減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之負債總額，須於完成後由影聯院線買方向本公司結付。完成後，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有關出售已完成。

##### 有關HMV Marketing Limited自願清盤之更新情況

本公司議決HMV Marketing Limited(「HMV零售」)之自願清盤，HMV零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MV零售自願清盤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 Fore Head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ero Talent Group Limited(「Hero Talent Group買方」)訂立買賣協議(「Fore Head協議」)，內容有關出售Fore Head Limited(「Fore H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00港元，須由Hero Talent Group買方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完成後，Fore Head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之變動如下：

### 註銷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期間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28,1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予以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570,388,971股股份。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將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原股本重組」)。

董事會接獲一名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內容有關按較高比率實施股份合併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因此，有關原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延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考量該等意見，並重新考量(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的架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後，董事會已決定修訂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架構。新股本重組載列如下：

### 股份合併

每五十(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將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經考慮股東的意見後，董事會現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

有關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東特別大會將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

## 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 3	21,054	63,344	74,919	202,453
其他收入		19,047	104	25,381	393
銷售成本		(22,401)	(31,306)	(70,763)	(142,166)
銷售及經銷費用		(3,914)	(7,391)	(9,895)	(17,431)
行政費用		(15,705)	(13,183)	(41,521)	(41,116)
其他經營費用	4	(44,173)	-	(44,17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31,761)	3,300	(5,211)	17,2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332)	-	(332)
財務費用		(41,152)	(6,820)	(63,249)	(11,2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9	80	534	7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786)	7,796	(133,978)	8,530
稅項	5	-	-	21	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內(虧損)/溢利		(118,786)	7,796	(133,957)	8,631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內虧損	6	(1,255,393)	(7,862)	(1,337,488)	(22,490)
期間內虧損		(1,374,179)	(66)	(1,471,445)	(13,859)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3,769)	(455)	(1,470,580)	(16,267)
非控股權益		(410)	389	(865)	2,408
		(1,374,179)	(66)	(1,471,445)	(13,859)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77	(2,110)	2,264	(4,4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447	(14,083)	(33,721)	(29,089)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所得稅		4,924	(16,193)	(31,457)	(33,513)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1,369,255)	(16,259)	(1,502,902)	(47,372)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8,845)	(16,648)	(1,502,037)	(49,780)
非控股權益		(410)	389	(865)	2,408
		(1,369,255)	(16,259)	(1,502,902)	(47,372)
<b>每股(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7a	(10.15 港仙)	(0.01 港仙)	(10.86 港仙)	(0.12 港仙)
- 攤薄	7a	(9.64 港仙)	(0.01 港仙)	(10.32 港仙)	(0.1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b	(0.88 港仙)	0.06 港仙	(0.99 港仙)	0.06 港仙
- 攤薄	7b	(0.83 港仙)	0.06 港仙	(0.94 港仙)	0.06 港仙

03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藝人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唱片製作之收入於製作完成及推出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 (c)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之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或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時。
- (d) 票房收入於已向買方提供服務時確認。

## 附註：(續)

### 2. 收入確認(續)

- (e) 金融資產(包括放貸)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f)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g) 商品銷售收益(扣除折扣及退貨)於交付商品及將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亦即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
- (h) 食品及飲料銷售收益(扣除折扣)於銷售予客戶時於損益表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	9,520	22,313	33,052	118,137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 唱片製作	5,758	37,123	16,896	66,705
放貸				
- 貸款利息收入	5,776	3,909	24,971	17,611
經營電影院	-	14,076	20,362	32,434
HMV業務	-	51,432	50,707	158,110
<b>總計</b>	<b>21,054</b>	<b>128,853</b>	<b>145,988</b>	<b>392,997</b>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1,054	63,344	74,919	202,453
已終止業務	-	65,509	71,069	190,544
	<b>21,054</b>	<b>128,853</b>	<b>145,988</b>	<b>392,997</b>

## 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報告分部：(i)藝人管理服務；(ii)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iii)放貸；(iv)證券及債券投資；(v)經營電影院；及(vi)HMV業務。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 4.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	(a)	21,642	-
無形資產減值	(b)	22,531	-
		<b>44,173</b>	-

- (a)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21,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以反映管理層根據現時網上音樂串流業務及經營環境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削減可收回金額。
- (b)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22,5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以反映管理層根據現時網上音樂串流業務及經營環境而評估之無形資產之已削減可收回金額。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 附註：(續)

### 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九個月期間內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電影院之虧損	(a)	<b>38,449</b>	12,884
HMV業務之虧損	(b)	<b>1,299,039</b>	9,606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b>1,337,488</b>	22,490

#### (a) 經營電影院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冠皇有限公司(「影聯院線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影聯院線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影聯院線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7,300,000元減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之負債總額，須於完成後由影聯院線買方向本公司結付。完成後，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來自出售集團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內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出售日期)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b>20,362</b>	32,434
銷售成本	<b>(9,952)</b>	(15,977)
毛利	<b>10,410</b>	16,457
其他收入	<b>1,313</b>	3,080
出售電影院業務之收益	<b>774</b>	-
銷售及經銷費用	<b>(486)</b>	(1,634)
行政費用	<b>(50,460)</b>	(30,787)
除稅前虧損	<b>(38,449)</b>	(12,884)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期間內虧損	<b>(38,449)</b>	(12,884)

## 附註：(續)

### 6. 已終止業務(續)

#### (b) HMV業務

本公司議決HMV Marketing Limited(「HMV零售」)之自願清盤，HMV零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來自清盤附屬公司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內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生效日期)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0,707	158,110
銷售成本	(36,707)	(96,037)
毛利	14,000	62,073
其他收入	1,751	2,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787	-
銷售及經銷費用	(45,381)	(48,947)
行政費用	(13,630)	(26,197)
撇銷商譽	(1,050,455)	-
撇銷無形資產	(236,500)	-
除稅前虧損	(1,299,428)	(10,236)
所得稅開支	389	630
來自已終止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期間內虧損	(1,299,039)	(9,606)

### 7. 每股(虧損)/溢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九個月期間內虧損約1,470,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6,26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39,234,177股(二零一八年：13,481,570,67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九個月期間內虧損約1,470,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6,267,000港元)及於九個月期間內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52,619,153股(二零一八年：13,843,313,277股)計算。

## 附註：(續)

### 7. 每股(虧損)/溢利(續)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九個月期間內虧損約133,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8,631,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39,234,177股(二零一八年：13,481,570,670股)計算。每股攤薄九個月期間內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8,631,000港元)及於九個月期間內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52,619,153股(二零一八年：13,843,313,277股)計算。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虧損(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34,758	2,518,619	(60,668)	(2,012)	(9,455)	2,581,242	(73)	2,581,169
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9,089)	(4,424)	(16,267)	(49,780)	2,408	(47,372)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193	5,435	-	-	-	5,628	-	5,6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51	2,524,054	(89,757)	(6,436)	(25,722)	2,537,090	2,335	2,539,42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34,951	2,523,239	(173,836)	(2,644)	(3,083)	2,478,627	(382)	2,478,245
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3,721)	2,264	(1,470,580)	(1,502,037)	(865)	(1,502,90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035	13,443	-	-	-	14,478	(6,190)	8,288
註銷購回股份	(282)	(4,666)	-	-	-	(4,948)	-	(4,94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8)	-	-	-	(68)	-	(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04	2,531,948	(207,557)	(380)	(1,473,663)	986,052	(7,437)	978,615

###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訴訟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分別作出判決及裁決。

本公司附屬公司立子(香港)有限公司(「立子」)(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接獲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裁決。根據判決及裁決，立子被判令向WEA Internation Inc支付2,100,000港元及向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支付850,000港元，且華納的所有許可材料均須予銷毀及／或退回。

立子正就判決及裁決尋求法律意見，以求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上訴、尋求判決及裁決之妥協及／或本集團進行重組。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九個月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蕭定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4,883,840	8.22%

附註：

-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10,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 (i) 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附註)	2,394,938,356	17.65%

附註：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AID Treasure」)為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

名稱	換股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附註1)	0.305	163,934,426	1.21%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0.273	549,450,549	4.05%

附註：

1.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換股價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作出調整。
2.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並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一元電影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於年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質素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符合守則。於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蕭定一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高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李永麟先生及楊宇思女士。金迪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李永麟先生及楊宇思女士。

##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本集團成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李永麟先生  
楊宇思女士